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旭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35,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并提出 2017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合众环保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拟定《合众环保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01,917.38 元，资本公积 9,187,179.64 元，盈余公积 1,374,863.1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284,61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共计转增 9,080,999.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365,613.00 股，最终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性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田旭峰、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田旭峰、北京合众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35,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廷凯，肖晴晴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告编号：2017-023

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